**國立玉井工商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處理辦法**

***102*年2月*20*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**

**壹、**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（修正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8日）第17條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8日）第3條。

**貳、**目的

為創造校園友善環境及扶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建構完善特殊教育資源網絡，使其接受適性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参、**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處理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階段與單位 | 處理事項 |
| 普通教育的初級預防  〈訓導處、  教務處〉 | 發現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普通班教室做以下處理原則：   1. 教師調整教材教法，改善學生學習問題。 2. 教師運用班級經營管理策略改善學習環境。 3. 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，解決學生問題行為。 4. 建議學生就醫診斷評估，並進一步治療。 5. 輔導過程至少一個月。   問題改善  至少追蹤一個月  問題未改善 |
| 普通教育的補救教學  〈教務處〉 | 問題改善  至少追蹤一個月  補救教學 |
| 特殊教育處置  〈輔導室〉 | 問題未改善 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疑似個案至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，並且附上普通班教師輔導資料及補救教學資料。  個案不是  解決其他影響學習的因素  特殊需求的學生  確認個案為特殊教育學生  特殊教育安置 |

肆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